

总主编/肖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2辑
(总第1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从因果关系要件解读船舶碰撞致油污损害的请求权竞合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7年·第2辑

(总第1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7年. 第2辑: 总第15辑/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635-5

I. 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
中国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46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7年第2辑 (总第15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6 千字

印 张 19.2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35-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玢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李仁珍 肖永平 陈百灵 张庆麟

邵沙平 吴秀军 余劲松 陆效龙

余敏友 张湘兰 郭忠红 高晓力

钱 锋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本辑从宗旨和体例上依然秉承本丛书的宗旨和体例，栏目设置包括“行政法规”、“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栏”、“海事审判与海事实务培训班成果专栏”、“理论与实务研究”。

行政法规 本辑刊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司法文件 本辑刊登了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该安排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从而为两地在仲裁领域相互提供民商事司法协助提供新的法律依据；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的又一项重大工作成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为我国涉外商事审判中如何正确适用法律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本辑还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法院的相关批复。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本栏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编号顺序排列。

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栏 本辑以“专栏”的形式将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2007年度组织的一次最重要的会议——“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的有关材料予以发布，内容包

括万鄂湘副院长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拟定并经全体会议代表充分讨论、修改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10个高级人民法院和2个中级人民法院在会议上所作的经验交流报告。上述内容必将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产生极大的指导作用。

海事审判与海事实务培训班成果专栏 2007年7月23日~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和交通部海事局联合举办了一期“海事审判与海事实务培训班”,全国各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派出20名法官参加了培训,学员们撰写了一系列调研报告作为培训成果的体现,本辑摘登了其中的5篇,供大家参考。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栏目积极为从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广大法官和热爱本领域的相关人员就本领域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提供平台,积极促进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刊登的有关文章体现的是作者的观点,仅供参考。本辑重点刊登了由主要起草者执笔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这篇文章,供大家参考。

编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年4月14日) (1)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
裁决的安排
(2007年12月12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7月23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
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6月25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湖南省株洲市、岳阳市、衡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6月28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江苏省泰州、淮安、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7月3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8月15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江西省抚州市、九江市、景德镇市、宜春市、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7年9月10日) (23)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6月25日) (24)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邦基农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06年11月17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5月9日) (31)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瑞士邦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英国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2月6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香港欧亚科技公司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11月28日) (43)

附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香港欧亚科技公司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6年11月21日) (44)

附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香港欧亚科技公司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的案情报告	
(2006年11月21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朱裕华与上海海船厨房设备金属制品厂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再审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07年9月18日)	(49)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朱裕华与上海海船厨房设备金属制品厂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再审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7年3月12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浙申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7月24日)	(51)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浙申实业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7年3月26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城通轨道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林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9月18日)	(64)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城通轨道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林敏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7年5月9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诉韩国韩华株式会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8月24日)	(70)

-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诉韩国
韩华株式会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
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7年4月30日) (7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中国·北京埃力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日本·
太阳航行贸易有限公司、新加坡·松加船务有限公司
海上运输合同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9月29日) (73)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中国·北京埃力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被告
日本·太阳航行贸易有限公司、新加坡·松加船务
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
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7年5月17日) (7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成都七彩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创始时装有限公司
专营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年9月18日) (80)
-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成都七彩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创始时装
有限公司专营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7年5月21日) (8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
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是否有效的请示的
复函
(2007年11月28日) (85)
-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未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者与
托运人订立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或签发的提单
是否有效问题的请示报告
(2007年8月24日) (86)

最高人民法院

- (201) 关于香港永开利企业公司申请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1996〕贸仲裁字第 0109 号仲裁裁决
 一案请示的复函
 (2007 年 10 月 23 日) (90)
-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裁定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1996〕
 贸仲裁字第 0109 号裁决不予执行的请示报告
 (2007 年 6 月 16 日) (9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俞影如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7 年 10 月 23 日) (94)
-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俞影如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7 年 10 月 23 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宝源贸易公司与余建国买卖合同中仲裁条款的请示
 的复函
 (2007 年 11 月 29 日) (101)
- 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宝源贸易公司与余建国买卖合同中仲裁条款
 无效的请示报告
 (2007 年 9 月 29 日) (102)

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专栏

- 在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7 年 11 月 22 日) 万鄂湘 (10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21 日) (120)
- 附: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120)
- 关于涉港澳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情况汇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26)
- 多措并举 全力打造涉港商事审判精品案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4)

加强司法调研 规范司法行为 努力提高涉港澳 商事案件司法能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
关于审理涉港澳台商事案件中主要做法、发现 问题以及应对建议的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45)
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努力提升涉港澳台商事 审判工作水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55)
坚持原则 把握规律 推进涉港澳商事审判 工作新发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60)
勇于探索 不断进取 开创涉港澳商事审判 工作新局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66)
强化审判理念 拓展审判职能 努力开创涉 港澳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72)
构建和谐涉港澳民商事审判 促进中西部 经济发展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76)
加强涉外审判 服务多区域合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
总结审判经验 勇于探索创新 努力开创涉 港澳商事审判新局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
全国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	许英林 (198)

海事审判与海事实务培训班成果专栏

港口经营人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责任	欧阳振远 (200)
解读《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 ——析在海事诉讼中如何采纳《海上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书》	董 敏 (212)
海事调查证据与海事诉讼证据	赖尚斌 (222)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损害赔偿范围初探	沈 军 (232)
无船承运人的法律地位	王祝年 (243)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陈纪忠 (259)
如何对待英国法院禁诉令的送达请求	卢 松 (268)
从因果关系要件解读船舶碰撞致油污损害的请求权竞合	司玉琢 (278)
货代企业对托运人应负的法律责任的探析	邬先江 (289)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14日
国务院令 第494号公布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员管理,提高船员素质,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船员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以及提供船员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船员注册和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第五条 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

(二) 符合船员健康要求;

(三)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 5 年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船员服务簿是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船员注册，并予以公告：

-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的；
- (四) 本人申请注销注册的。

第九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 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 (四) 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第十一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第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和高级船员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确需外国籍船员担任高级船员的，应当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

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拟担任上一级船员职务船员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签发相应的批准文书。

第十四条 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发。船员在境外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八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船员，在其他国家、地区享有按照当地法律、有关国际条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海运或者航运协定规定的权利和通行便利。

第十九条 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外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取得就业许可，并持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外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外国籍船员，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相应证书和其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

第三章 船员职责

第二十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二) 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 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三) 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 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四) 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 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 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五) 遵守船舶报告制度,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应当及时报告;

(六)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 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七) 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 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一条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船舶上所有人员必须执行。

高级船员应当组织下属船员执行船长命令, 督促下属船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 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三) 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四) 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 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五) 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 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 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 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 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 应当在驾驶台值班, 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七) 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八) 船舶发生事故, 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 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九) 弃船时, 应当采取一切措施, 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 然后安排船员离船, 船长应当最后离船, 在离船前, 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 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 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第二十四条 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 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二) 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可能危及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

(三) 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时，应当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四) 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舶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船长可以决定撤离船舶；

(五) 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决定弃船，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六) 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船长为保障船舶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船员职业保障

第二十五条 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七条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